

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常住建〔2018〕40号

关于组织建立常熟市“虞山杯”优质工程奖（房建类）评审专家库、调整“示范监理项目”评审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建筑施工、监理企业，市建筑行业协会，局属相关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“虞山杯”优质工程奖（房建类）、“示范监理项目”创优评选活动，提高我市工程质量和监理工作水平，发挥相关行业专家的积极作用，确保现场考核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常熟市“虞山杯”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常住建规〔2017〕4号）、《常熟市示范监理项目评选暂行办法》（常住

建〔2012〕202号)及《关于建立常熟市“示范监理项目”评审专家库的通知》(常住建〔2012〕201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目前实际,决定建立常熟市“虞山杯”优质工程奖(房建类)评审专家库,同时调整和补充“示范监理项目”评审专家库成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建立常熟市“虞山杯”优质工程奖(房建类)评审专家库

(一)专家库成员组成

常熟市“虞山杯”优质工程奖(房建类)评审专家库成员由房屋建筑、装饰、幕墙、安装、钢结构、智能化等专业人员组成。

(二)专家库成员条件

1. 思想品德端正、作风正派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工作责任心强,坚持原则,客观公正;

2. 熟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和地方规定;

3.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、较高的工程质量管理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工程质量安全实践经验,熟悉和掌握本行业发展动态,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权威性;

4.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,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和质量管理工作10年以上,且具有本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注册执业资格;

5. 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或主持并完成过不少于1项大型工程或3项中型工程的项目管理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工作(作为主要完成

人，取得常熟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及主持过工法和获“QC”成果奖的优先)；

6.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现场检查等工作；

7. 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工作纪律，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调整常熟市“示范监理项目”评审专家库成员

根据已建立的专家库情况，结合目前实际，对常熟市“示范监理项目”评审专家库成员进行调整和补充，其申报条件、申报对象、推荐人数按《关于建立常熟市“示范监理项目”评审专家库的通知》（常住建〔2012〕201号）执行。根据《关于公布〈常熟市示范监理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名单〉的通知》（常住建〔2014〕86号），原已列入专家库且无需作有关调整的专家不再进行申报。要求退出专家库的，由本人在本次申报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请。

三、组织申报

1. 常熟市住建局委托市质监站、市建管处分别具体负责常熟市“虞山杯”优质工程奖（房建类）评审专家库成员、常熟市“示范监理项目”评审专家库成员的初审工作，市建筑行业协会配合做好资料申报受理、汇总等有关工作。

2. 申请常熟市“虞山杯”优质工程奖（房建类）评审专家库成员的推荐单位均为本市企业（含长期注册的外地监理企业），原则上房屋建筑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、一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

推荐人数均不超过 2 名，二级、三级资质企业推荐人数不超过 1 名；甲级资质监理企业推荐人数不超过 2 名，乙级、丙级资质监理企业推荐人数不超过 1 名。江苏省、苏州市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可另计直接入选专家库。市住建局相关管理部门的在职人员不在常熟市“虞山杯”优质工程奖（房建类）、“示范监理项目”评审专家库成员组成范围内。

3.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。申报在自愿的基础上，由本人填写《常熟市“虞山杯”优质工程奖（房建类）评审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常熟市“示范监理项目”评审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经所在单位出具意见加盖公章同意（退休人员可由本人提出申请，不需经单位推荐）。推荐单位将本单位评审专家推荐表统一报送至市建筑行业协会，由市建筑行业协会受理、汇总后分别报市质监站、市建管处初审。质监站、建管处将初审结果报市住建局审定后，由市住建局在“中国常熟”政府网站或行业信息平台上公示七天，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专家库成员名单，由市住建局统一发文予以公布。

4. 《常熟市“虞山杯”优质工程奖（房建类）评审专家推荐表》、《常熟市“示范监理项目”评审专家推荐表》应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前报送至市建筑行业协会，并持推荐人员的身份证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职称证书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应工作经历、业绩证明的

原件（核验后退还），复印件作为附件材料。常熟市建筑行业协会联系人：戴润杰；电话：52893283。

四、专家库管理

常熟市“虞山杯”优质工程奖（房建类）评审专家库、“示范监理项目”评审专家库按照“自愿、开放、流动、择优”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，适时进行调整和更新。符合条件的人选可按规定程序，补充进入专家库；对不能履行专家职责、难以胜任相关工作或成员发生变化不符合条件的，将清出专家库。

- 附件：1. 《常熟市“虞山杯”优质工程奖（房建类）评审专家推荐表》
2. 《常熟市“示范监理项目”评审专家推荐表》



附件 1

常熟市“虞山杯”优质工程奖（房建类）评审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贴 一 寸 彩 色 照 片
身份证号				政治面貌		
毕业院校				最高学历		
工作单位				现任职务	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
办公电话		移动电话		电子邮箱		
所学专业		现从事专业		专业工作年限		
技术职称 或注册执 业资格	等级	专业		证书号码		
工作简历						
主要工作 业绩						
申请人签名：	所在单位推荐意见：					
年 月 日					(公章) 年 月 日	
市质监站审查意见：						
					(公章) 年 月 日	

注：1. 本表格填报内容应真实、有效。不够填写，可另附页。

2. 退休人员由本人填报申请，不需经单位推荐。

附件 2

常熟市“示范监理项目”评审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贴 一 寸 彩 色 照 片
身份证号				政治面貌		
毕业院校				最高学历		
工作单位				现任职务	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
办公电话		移动电话		电子邮箱		
所学专业		现从事专业		专业工作年限		
技术职称 或注册执 业资格	等级	专业		证书号码		
工作简历						
主要工作 业绩						
申请人签名：	所在单位推荐意见：					
年 月 日					(公章)	年 月 日
市建管处审查意见：						
					(公章)	年 月 日

注：1. 本表格填报内容应真实、有效。不够填写，可另附页。

2. 退休人员由本人填报申请，不需经单位推荐。